

证券代码：688699

证券简称：明微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2-039

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2 年 10 月 26 日

（二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 015 号国微研发大楼三层会议室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3
普通股股东人数	23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73,716,822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73,716,822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6.9759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6.9759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王乐康先生主持，会议采用现场投

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郭王洁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1.01	选举王乐康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73,716,822	100	是
1.02	选举李照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73,716,822	100	是
1.03	选举黄荣添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73,716,822	100	是
1.04	选举郭王洁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73,716,822	100	是

2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2.01	选举葛祥冲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73,716,822	100	是
2.02	选举王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73,716,822	100	是
2.03	选举罗丽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73,716,822	100	是

3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3.01	选举尹志刚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	73,716,822	100	是
3.02	选举郭伟峰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	73,716,822	100	是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.01	选举王乐康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3,722,667	100	0	0	0	0
1.02	选举李照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3,722,667	100	0	0	0	0
1.03	选举黄荣添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3,722,667	100	0	0	0	0
1.04	选举郭王洁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3,722,667	100	0	0	0	0
2.01	选举葛祥冲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3,722,667	100	0	0	0	0
2.02	选举王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3,722,667	100	0	0	0	0
2.03	选举罗丽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3,722,667	100	0	0	0	0
3.01	选举尹志刚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	3,722,667	100	0	0	0	0
3.02	选举郭伟峰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	3,722,667	100	0	0	0	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周燕、袁锦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审议议案及其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7 日